

澳大利亚移民法及条例系列之问答（四）
—非法居留与权益—
(Unlawful non-citizens and their rights)

众所周知, 任何人只要没有合法签证, 除澳洲公民和 PR 和新西兰公民之外, 就算是非法居留, 或称非法移民。非法居留通常有: 1) 签证过期逾期逗留者; 2) 换人头或偷渡入境者; 3) 签证被取消者; 4) 上述非法居留者的子女;

此文着重陈述非法居留者的一些权益和可能发生的事项。如果不幸被移民局拘留了, 那么在拘留中心里, 您仍然享有的基本权益。

法律来源:

移民法 s5AA, s13-s15, s78, s165-175, Reg. 3.01-3.17, s188, Reg.3.19, s18-27, s251, Reg.5.32, s254FA, s252-252G, s222-224, s188-197, s197AA-197AG, s273, s193-195A, s256, s197C, 198, 199, s200-224, s274, Schedule 4 & Schedule 5

非法居留者的权益和事项

- ☐ 除了移民法外, 同样享有和澳洲公民或 PR 的一样的法律权益, 比如出车祸理赔法;
- ☐ 在澳洲期间, 享有结婚和离婚的权益, 离婚的手续会相对麻烦些;
- ☐ 可以在得到 FIRB 批准后, 购买澳洲房产; 否则, 会被起诉或强制出售房产;
- ☐ 在 1979 年 4 月之前入境的非法居留者, 可以归化成为澳洲公民;
- ☐ 可申请某些签证 (如: 保护签证, 同居伴侣或配偶签证, 医疗看病签证等), 或选择持过桥签证 E 自愿离境, 或继续非法居留;
- ☐ 移民局官员有权搜查可疑非法居留者房屋或搜身或交通设备;
- ☐ 移民局官员可持三天有效的搜查单有权冻结非法居留者银行账户和值钱资产 (黄金, 珠宝, 现金或支票) 并拍卖. 任何超过三天搜查, 必须法庭签发搜查令; 否则, 移民局违法;

拘留中心里被拘留者的权益

- ☐ 拘留场所: 拘留中心(四大拘留中心), 社区拘留所, 或警察局或监狱;
- ☐ 拘留时间不受任何限制, 直到被拘者身份发生变化, 如获得新签证;
- ☐ 被拘留者在接到通知后, 有 2 个工作日可递交签证申请, 或书面延期 5 个工作日递交签证申请, 否则, 视为放弃该权益; 偷渡入境者, 没有此项权益;
- ☐ 被拘留者可以递交保护签证 866 或 BVR070 (过桥签证) 申请, 从而获得释放;
- ☐ 被拘留者在核对完身份和相关手续后, 将被遣返; 移民局会在遣返前 48-72 小时内通知被拘留者;
- ☐ 被遣返的后果, 被遣返者几乎不再可能得到澳大利亚或世界其他国家的入境许可;
- ☐ 无国籍或无护照者, 澳州政府可以签发身份证书, 以便澳洲境外交通转泊去第三地或第三国, 可接受他/她们;
- ☐ 被遣返者的未成年子女, 在被遣返者无配偶或伴侣的情况下, 将一起被遣返回原籍